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
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
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同意)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本组织的所有官员在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须之特权及豁免，

又回顾《宪章》第一百条的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工作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²、《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³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¹ 第22A(I)号决议。

² 第179(II)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47卷，第147页。

强调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日益增加,更加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其中核准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与第七条所论及的特权与豁免授与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但在当地征聘而其工资按时率计算的雇员,不在其内,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后附有《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关于在需要时向所有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官员在执行任务时有义务充分遵守会员国的法律和条例及对本组织的任务和责任,

念及秘书长有责任维护联合国所有官员的职能豁免,

又念及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必须立即提供有关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的充分的资料,特别是准许接触这些工作人员,

铭记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官员的适当司法审判标准和适当程序,

回顾各项有关公约以及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1996年12月13日第51/137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及其安全和保障的报告⁴和1996年10月15日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向第五委员会作出的声明;⁵

2. 对联合国人员,包括进行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行动人员以及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表示深切感谢,感谢他们努力协助实现和平与安全并减轻冲突地区居民的苦难;

⁴ A/C.5/51/3。

⁵ 参看A/C.5/51/SR.7。

3. 痛惜联合国人员,包括从事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以及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须面对风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及其安全和保障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特别注意会员国可能妨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官员执行其职务能力的限制,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